

兴安盟农牧局
兴安盟财政局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文件
兴安盟水利局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兴农牧发〔2026〕397号

兴安盟农牧局 财政局 发展改革委 民委 水利局
林草局关于印发《兴安盟财政常态化
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旗县市农牧和科技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民委、水利局、林草局、兴安农垦集团：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中央、自治区和盟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为中央、自

治区和盟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为加强资金管理，提升使用效益，根据《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1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2026〕444号)有盟本级实际，我们制定了《兴安盟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6年9月22日

兴安盟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自治区、盟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10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内农牧帮扶发〔2026〕444号）及预算管理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下简称帮扶资金），是指中央、自治区下达的和盟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常态化帮扶资金。

第三条 帮扶资金分为开发式帮扶、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牧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农村牧区供水保障7个任务方向。

第四条 盟级常态化帮扶资金投入力度保持总体稳定，各旗县市财政部门要根据常态化帮扶工作需要及财力状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帮扶资金。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五条 帮扶资金主要用于：

（一）重点支持帮扶产业发展，提升产业帮扶质效，优先用于带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下统称重点帮扶群体）通过产业增收。

1.支持推动县域农牧优势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开发。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延伸支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牧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筹支持具有民族特色、地域特色的手工业、乡村特色产业等，壮大县域农牧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中央、自治区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60%，用于到户类项目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5%（每年度具体标准参照当年要求执行）。

2.支持必要的供水供电、路渠管网等帮扶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包括完善产业发展所需的道路交通、饮水排水、电力保障、通信网络等配套设施，补齐影响产业落地发展的基础设施短板，所有建设项目需聚焦服务重点帮扶群体产业增收，确保资金用于支持产业发展的配套延伸，不得纳入与帮扶产业发展无关的城镇道路、大型农田水利主干网络建设等非产业配套内容。

3.鼓励运用先进高效农牧业科学技术促进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支持推广良种良法和先进生产加工技术等。鼓励农牧业先进

技术应用、良种良法推广及生产加工技术集成，推动帮扶产业提档升级。

4.可利用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开展生产经营，引导鼓励参与农牧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因户施策支持庭院经济、林下经济、手工经济等适合家庭经营的产业项目。支持以行政村为单位整村推进特色产业发展，集中资源打造“一村一品”特色产业示范村，各旗县在安排整村推进项目时，帮扶资金总量要保持合理比例。各地可结合帮扶工作需要及财力情况，使用自治区及以下帮扶资金对其他困难群体分层分类实施产业帮扶到户奖补，各旗县市要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奖补标准和条件，确保奖补政策精准落实到位，严防超范围、超标准发放。

5.对帮扶小额信贷予以贴息补助。补助对象为获得帮扶小额信贷的重点帮扶群体，对合同期内的贷款利息给予全额或限额贴息，不得对逾期贷款计收的罚息给予贴息，贴息利率、贴息期限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现行帮扶小额信贷政策执行，确保资金精准用于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发展生产、增加收入。

6.按规定支持发展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积极发挥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牧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引领带动作用。依托上述主体实施的产业项目，财政投入资金应优先形成固定资产，明确利益联结机制，并向重点帮

扶群体倾斜。盟本级常态化帮扶资金可安排一定额度，用于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社会资本开展多种形式合作，探索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新路径、新模式，增强集体经济市场化运营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7.可安排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方向）支持实施兴边富民行动、共同现代化试点建设、民族手工业融合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等，推广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安排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农牧场和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方向）支持发展农牧场、林场的优势特色产业。

8.支持农畜产品、特色手工制品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支持欠发达地区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促进解决农畜产品“卖难”问题。盟本级常态化帮扶资金可安排一定额度，专项用于支持盟内帮扶产品在主销区开拓市场，提升帮扶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帮扶产业可持续发展。资金主要用于盟内帮扶产品在主销区的品牌宣传推广、展销展位费用、产销对接活动、物流仓储补贴、市场信息采集等与市场开拓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用于与市场开拓无关的支出。

9.盟级及以下常态化帮扶资金可根据实际情况用于防贫保险本级配套、到户产业项目、乡村治理积分制、公益性岗位补助、人居环境整治、村级小型垃圾清理设备购置、项目管理费等方面，不得用于与常态化帮扶工作无关的其他支出。

（二）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增收。围绕促进重点帮扶群体稳定就业、持续增收，多措并举拓宽就业渠道，强化经营主体带动和就业服务保障，确保就业帮扶政策精准惠及重点帮扶群体。

1.支持吸纳重点帮扶群体等参与小型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对重点帮扶群体参与项目务工的劳务报酬发放比例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以工代赈政策要求执行，优先保障重点帮扶群体获得务工报酬，带动其通过劳动实现增收。

2.对重点帮扶群体开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支持开展聚焦重点帮扶群体的职业技能培训，其中职业技能培训中重点帮扶群体占比不得低于 20%，切实帮助提升就业能力，拓宽就业渠道。

3.对重点帮扶群体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参与“雨露计划”给予补助。补助标准按照自治区统一政策执行，补助资金直接发放至重点帮扶群体家庭惠农补贴“一卡通”账户，确保补助资金精准直达、兑现到位。

4.对帮扶车间、乡村工匠、劳务品牌吸纳重点帮扶群体就业给予奖补。具体补贴标准由各旗县市结合本地实际确定，激励经营主体稳定吸纳重点帮扶群体就业。

5.规范支持重点帮扶群体从事公益性岗位工作。主要用于安置符合岗位条件的就业困难重点帮扶群体，岗位设置需聚焦农村牧区公共服务等领域需要，严格岗位准入条件，规范岗位日常管

理，按规定落实岗位补贴，帮助帮扶群体就近就地实现就业增收。

6.自治区及以下帮扶资金可通过务工奖补等方式，促进重点帮扶群体稳定就业。对重点帮扶群体中符合条件的跨自治区就业人员每年可安排一次交通补助，一般不低于 300 元、不超过 1000 元。自治区及以下帮扶资金对重点帮扶群体中符合条件的跨盟市就业人员每年可安排一次交通补助，一般不低于 200 元、不超过 800 元。盟级及以下帮扶资金对重点帮扶群体中符合条件的跨旗县市就业人员每年可安排一次性交通补贴，一般不低于 100 元、不超过 500 元。具体补助标准由各旗县市确定。

（三）支持补齐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道路、饮水保障、排水等村（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欠发达国有农牧场和林场）内户外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要补齐农村牧区供水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和必要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切实解决影响群众基本生产生活的问题，促进改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统筹考虑财力承受度和群众接受度，可以行政村或自然村组等单位因地制宜片区化推进。

（四）其他方面。通过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任务继续推动做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支持带动搬迁群众增收的项目，适当对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予以补助。对纳入“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落实党中央、国

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盟委、行署安排的其他相关任务事项。

对过渡期通过中央、自治区、盟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截至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

第六条 帮扶资金不得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等本办法规定之外的支出，包括：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支出、修建楼堂馆所支出、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门墙亭廊栏”以及绿化和彩灯彩带等景观类设施、苏木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苏木乡镇垃圾转运和处理设施设备、大中型水利工程施工等，以及中介费用（除本办法规定的项目管理费外）。偿还“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帮扶资金要避免与其他渠道安排的中央、自治区、盟级财政资金重复。帮扶资金不能用于社会救助、公共卫生、养老保险、教育、文化等农村牧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各地重点帮扶群体的识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本级预算安排。不得安排帮扶资金承担明确由地方履行的支出责任。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管理

第七条 中央、自治区帮扶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测算因素包括：基础性因素、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详见附件），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具体因素及权重，应统筹考虑保障各地财政运行稳定性、常态化帮扶工作需要、年度重点工作等情况进行适当调节。对于常态化帮扶特定事项、区域等可适时采取定额等方式分配。按照年度帮扶工作安排，对旗县市申报的部分产业项目适当采取项目法分配，支持项目需经自治区提级综合论证，并通过竞争性评审的方式择优遴选。盟本级帮扶资金根据盟委、行署确定的重点工作、支持方向结合各旗县市自主申报情况确定具体支持内容。

第八条 帮扶资金在分配上对国家、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等欠发达地区、帮扶任务较重的地区予以倾斜支持，同时兼顾其他地区，推动均衡发展。

第九条 帮扶资金由盟级行业主管部门管理。其中开发式帮扶、欠发达国有农牧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由盟农牧局管理；以工代赈、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资金由盟发改委管理；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由盟民委管理；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由盟林草局管理；农村牧区供水保障任务资金由盟水利局管理。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下达，指导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绩效评价和财会监督等。各级行业主管部

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开展资金项目和形成资产具体使用监管，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负责提供资金测算所需行业基础数据，并对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十一条 盟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在收到中央、自治区帮扶资金指标后应及时提供分配方案。盟级层面应在收到中央、自治区帮扶资金 10 日内正式下达旗县市；旗县市行业主管部门须在 30 日内经旗县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上，以正式文件报备到相关主管行业部门。

第十二条 帮扶资金支出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项目资金要按进度拨款，严禁以拨代支，严禁将帮扶资金拨付到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非中标项目施工单位账户。

第十三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帮扶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资金支出进度严重滞后、项目实施推进不力、绩效评价结果较差或存在严重违规使用问题的旗县市，盟本级将在下一年度帮扶资金分配中按一定比例核减其资金额度，核减部分统筹用于帮扶工作成效突出、资金支出进度快的旗县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所管理的相

应任务方向帮扶资金分别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要求，财政部门加强对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绩效管理责任的监督指导。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关于帮扶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帮扶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原则上下放到旗县市，强化旗县市管理责任。各旗县市要建立并逐步完善帮扶资金项目库，帮扶资金支持的项目应从项目库中选择。各地要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当年四季度完成下年度项目申报、评审和入库。入库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有进有出，3年内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办理。旗县市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年度资金安排，商财政部门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对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第十六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程序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报批。根据项目规模、实施主体、覆盖区域等因素，由嘎查村（欠发达国有农牧场和林场）、苏木乡镇或者旗县市部门等提出项目入库申请。项目实施单位提交入库申请时，应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及帮扶资金申请额度、预期绩

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等。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对照入库要求审核，确保入库项目质量。拟入库项目，由旗县市农牧部门统一汇总报旗县市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旗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等）审批。兴安农垦集团所属欠发达国有农牧场实施的项目，由欠发达国有农牧场提出项目入库申请，报所在集团审批。自治区组织实施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补助项目一并录入项目库管理。在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各环节，严格落实公告公示要求，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对帮扶资金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或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含）以上的拟入库项目，由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提级综合论证。对帮扶资金投资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或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含）-3000 万元的拟入库项目，由盟市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提级综合论证（即：农牧部门论证支持开发式任务和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方向的入库项目，发改部门论证支持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和以工代赈任务方向的入库项目，民委部门论证支持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方向的入库项目，水利部门论证支持农村牧区安全饮水方向的入库项目，林草部门论证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方向的入库项目）。在项目入库环节进行提级综合论证的项目，在项目立项和实施环节，对应的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做好全过程跟踪监管。

依托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运营的单个项目或同一主体当年

累计帮扶资金投资规模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主管部门要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尽职调查。

第十七条 产业发展类项目入库时要明确运营方案，基础设施类项目入库时要明确管护机制和管护经费来源。到人到户类项目坚持“多干多补、少干少补、以干定补”，各旗县市要事先制定实施方案，合理确定发放范围、条件、标准、上限等，规范项目实施方式和程序，涉及发放到人到户资金的，应通过财政“一卡通”精准发放到位。跨年度实施的项目，要在实施方案中明确各年度建设内容及资金投入金额。同一项目整合不同渠道资金实施的，应在实施方案中说明，并区分不同资金的具体支持内容。建成后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要在实施方案中明确拟确权对象。工程建设类项目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符合规定的村庄小型建设项目可按有关规定施行简易审批。

第十八条 帮扶资金实施的产业项目应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对欠发达国有农牧场和林场任务不作硬性要求）。各地要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采取带动发展生产、帮助产销对接、吸纳务工就业、经营收益分配等多种方式，与重点帮扶群体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可适当带动其他农牧户，不得采用简单入股分红方式实施项目。

第十九条 帮扶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项目

申报时应明确具体绩效目标，事中根据需要开展绩效监控，事后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评价结果作为所在地区和单位以后年度申请项目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帮扶资金实施项目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具备条件的应尽量确权到嘎查村（欠发达国有农牧场和林场），对公益性资产，可结合受益范围、管护能力合理确定权属。各地要加强项目资产全过程管理，在项目谋划时明确资产管护责任，在完工验收后做好资产确权移交，加强资产后续运营管护，规范开展收益分配。规范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行为，鼓励、支持通过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流转交易农村牧区集体资产资源，增加村集体经济和帮扶群体收入。

第二十一条 各旗县市可按照不超过 2% 的比例从到县中央、自治区帮扶资金中统筹安排使用项目管理费。盟本级和旗县市本级安排的帮扶资金，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适当提高项目管理费比例。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后续管护维护等与项目管理直接相关的支出。不足部分由旗县财政预算足额安排。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帮扶资金纳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

财政部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监督平台，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根据情况进一步采取追回已拨付资金、扣减预算等措施强化监督，并适时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调度本部门管理的项目实施进度和帮扶资金支出进度，确保项目实施与资金支出进度匹配并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纪检监察、审计等机关做好帮扶资金和项目的检查、审计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帮扶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盟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盟委、行署工作安排，结合常态化帮扶工作实际及相关改革要求，适时调整完善帮扶资金支持内容、分配因素等。

第二十五条 各旗县市财政部门要会同本级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级帮扶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分配方式、具体用途以及项目管理费提取比例等，与中央、自治区、盟级帮

扶资金用途做好统筹衔接、查缺补漏。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政策有效期参照中央、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执行，由兴安盟农牧局、财政局、发改委、民委、水利局、林草局负责解释。《兴安盟农牧局 财政局 发展改革委员会 民族事务委员会 水利局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兴安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兴农牧发〔2025〕221号）同时废止。

附件：7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附件：

7 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行业主管部门	任务方向	基础性因素		政策性因素		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	
		权重	指标	权重	指标	权重	指标
自治区农牧厅	开发式帮扶任务	50%	包括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等相关群体规模及结构，以及农村牧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	40%	对国家、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等欠发达地区倾斜支持，支持解决因灾等返贫致贫突出问题等，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明确部署的常态化帮扶重点任务	10%	根据年度常态化帮扶考核评估、资金绩效评价等相关结果确定，其中 5%用于对盟市、旗县（市、区）奖励，5%支持通过竞争李响等方式确定的旗县（市、区）谋划项目
自治区发改委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任务	20%	“十三五”时期易地搬迁人数、800 人以上大中型搬迁安置区数量等	70%	本年度异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库建设情况、前期工作完备项目建设需求等	10%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等相关结果确定
	以工代赈任务	20%	包括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等相关群体规模及结构，以及农村牧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	50%	当年度以工代赈项目资金规模储备情况占比 30%，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情况占比 30%，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因受灾等返贫致贫突出风险问题等占比 10%	10%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等相关结果确定
自治区民委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40%	包括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及结构，以及农村牧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	50%	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少数民族发展有关工作部署，以及民族地区常态化帮扶任务等	10%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等相关结果确定

行业主管部门	任务方向	基础性因素		政策性因素		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	
		权重	指标	权重	指标	权重	指标
自治区农牧厅	欠发达国有农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50%	包括欠发达国有农牧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以及年均收入等	40%	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国有农牧场发展有关重点工作部署及农牧场改革等情况	10%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等相关结果确定
自治区林草局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50%	包括欠发达国有林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果，以及年均收入等	40%	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国有林场发展有关重点工作部署、国有林场改革、建设任务量等情况	10%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等相关结果确定
自治区水利厅	农村牧区供水保障任务	5%	包括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等相关群体规模	80%	对国家、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边境旗县，革命老区等地区倾斜支持，农村牧区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任务，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水利部下达的专项任务等	15%	根据平时工作监控评价、年度资金绩效评价等相关结果确定

注：上述任务方向分配因素及权重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和常态化帮扶工作重点适当调整。